**新会区地方储备粮油代储确认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加强新会区地方储备粮油代储管理，规范地方储备粮油代储行为,做好区级储备粮油代储条件申请、评审、任务确认和管理等工作**，**根据《新会区地方储备粮油代储管理工作细则》（新府办〔2019〕16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与新会区地方储备粮油代储任务确认、管理有关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申请承担新会区地方储备粮油代储业务的企业，按照本办法认可达到储备粮油代储条件的，方可从事地方储备粮油代储业务。

**第四条** 地方储备粮油代储条件的评审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正、公平、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准入条件

**第五条** 企业申请代储任务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仓库有房产证或租赁合同，总有效仓容不少于代储量的1.2倍，代储粮存放地点相对集中。

（三）科学保粮、储粮管理达到“无虫蛀、无霉变、无鼠害、无雀扰”的 “四无粮仓”或“无变质、无混杂、无渗漏、无事故”的“四无油罐”标准。

（四）具有相应统计、财会人员及仓储保管、检验等人员、设备，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储粮管理制度。

（五）企业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银行信用等级优良，近三年内没有违法经营或违反有关粮食政策法规的记录。

**第六条** 承储单位负责组织代储企业代储条件的申报、初审；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代储条件审核；区粮油储备工作联席会议负责地方储备粮油代储条件确认。

**第七条** 确认符合地方储备粮油代储条件的有效期为3年。代储企业在地方储备粮油代储条件的有效期前3个月要及时自愿提出申请续期，并填报《新会区地方储备粮油代储条件确认延续申请表》，向承储单位提出地方储备粮油代储任务的续期申请。

第三章 任务申请

**第八条** 承储单位根据储备任务和运营成本等情况可在每年储备粮轮换前就代储任务和确定任务方式等向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建议。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粮油调控、应急保障和储备布局等的需要，审核代储任务设定的代储品种、数量、质量标准和动态定额包干费用，以及确定代储任务的方式等进行确认，由承储单位通过有关方式进行公示。

**第九条**  申请地方储备粮油代储任务的企业根据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安排的代储品种和数量，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和经营能力，自愿向承储单位提出代储申请，申请代储周期须与代储条件确认的期限一致，申请企业提交以下材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一）新会区地方储备粮油代储申请表。

（二）代储区级储备粮油综合评审评分表(自评)。

（三）新会区地方储备粮油代储申请表、评分表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

（四）申请企业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条** 动态定额代储包干费用由申请企业在现行动态定额标准基础上申请，浮动范围为上下20%。动态定额代储包干费用（包括保管费、轮换价差、出入库费、检测费、损耗等）的基准价格由承储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制定，报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核准后执行，此费用变动由承储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变化适时提出。代储粮油采购资金和利息由承储单位负责。

第四章 任务确认

**第十一条** 确认代储任务有审核或招标两种方式，具体选择的操作方式由承储单位提出。

（一）审核方式：区粮油储备工作联席会议根据承储单位初审报告，从认可其条件达标的企业中择优选取代储企业，落实代储任务。

（二）招标方式：代储任务可通过招标方式落实，经区粮油储备工作联席会议认可其条件达标的企业，可参与承储单位在网上的代储任务招标。

（三）将复核或招标评审后的代储企业名单通过有关渠道进行公示十五天后，如无异议的，按本条（四）确定代储企业。

（四）代储任务总价值在500万元以下由区储备粮油联席会议确认；超过500万元的需报区政府同意后执行。

（五）代储企业落实代储任务的程序：确认代储企业→下达任务→合同签订→采购粮食→办理相应抵押和承诺→入库粮食确认，报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

（六）审核或招标后无法落实代储任务的，应以确保代储任务安全为基准，此代储任务收回，在条件合适时再落实。

**第十二条** 承储单位收到申请企业书面申请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情况进行基本评审。评审程序：

（一）审核申请材料。

（二）现场核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三）从本区粮油仓储企业中选不少于5名专业人员（仓储、财务、统计、建筑等），根据申请材料和到申报企业现场评审，并将专业人员的评分（相同专业用平均法）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计算。

（四）承储单位根据计划安排的代储任务情况，结合专业人员评分、综合评审（按本条第三款规定，结合计划的代储任务，以确保代储粮安全为基准，按综合评分高低顺位安排代储任务），和企业申请代储品种、数量等形成初审报告。如还有异议的，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五）根据以上情况形成初审报告提交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第十三条** 经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综合审核承储单位提交的材料，向区储备粮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提出建议。区储备粮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申请企业进行材料评审（或实地勘查）并就承储单位初审进行复核。

**第十四条** 根据《代储区级储备粮油综合评审评分表》等综合评审，条件达到代储标准且3年内未承担代储任务的企业，可顺位替补参与因中途退出（或有新增任务）的代储任务申请，亦可按本办法规定程序重新评估认定。

第五章 任务管理

 **第十五条** 确认的代储任务由代储单位自行负责入库和对在库粮食检验检测，轮换期间并可自主优化同品种粮食的质量等级，原粮可以调整为国产同品种的成品粮（即稻谷可调整为大米，稻谷折大米折率为68%；小麦可调整为小麦粉，小麦折小麦粉折率为72%）。

**第十六条** 代储任务（不包括植物食用油）小于1000吨，动态轮换实行“保持总量，先入后出”；代储任务超过1000吨，按《新会区地方储备粮油油代储管理工作细则》第十八条中“最低库存在任何时点不低于储备品种规模70%，轮入的代储粮油质量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宜存标准。当代储量低于足额时，减少应储量的相应采购资金需回笼至农发行新会支行指定帐户（月结）。代储方轮入的新粮经承储方确认为储备粮油后，才能回笼与确认为储备粮油相当的采购资金”执行。

第六章 监督与退出

**第十七条** 代储企业要结合企业经营，认真做好代储粮日常管理，确保代储粮常储常新，并不断提升代储粮规范化管理水平。承储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单位要加强日常监管，确保代储粮储得住、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第十八条** 代储企业因自身原因中途申请退出，或因《新会区地方储备粮油代储管理工作细则》第三十三条等条款、监督检查发现代储单位难保证代储任务安全等应需退出代储任务的，应当终止该代储企业的代储任务，由承储单位收回代储资金，退回相应的抵押（保证金）。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起施行，有效期与《新会区地方储备粮油代储管理工作细则》一致。

**第二十条**本办法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